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上海环境	6012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明	张国芳
电话	021-63901005	021-3231329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98,425,673.09	11,891,584,606.86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2,470,799.00	4,893,005,142.05	6.1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32,136.50	561,542,627.09	-20.32
营业收入	1,196,718,175.38	1,095,381,659.50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65,656.95	224,752,332.44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74,314.94	216,416,740.03	2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4.95	增加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26	0.31991	3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26	0.31991	33.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4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6	326,423,076	30,212,588	无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9.24	64,937,708		质押	64,937,7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6,365,84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183,50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478,810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987,031		无	
李兴华	境内自	0.38	2,667,477		无	

	然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36	2,500,000		无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33	2,300,000		无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288,77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最具社会责任感的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的目标，遵循“持续创新、专业服务、责任守信、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积极发挥资金、技术、建设、运营等各方面的专业能力，持续为城市管理者提供一流的顶层设计和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97 亿元，同比增长 9.25%；实现净利润 3.48 亿元，同比增长 39.5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9 亿元，同比增长 33.24%。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11 个，共计入厂垃圾 282.37 万吨，同比增长 17.78%，垃圾焚烧上网电量 83,675.62 万度，同比增长 23.2%。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5 个，共计填埋垃圾 155.73 万吨，老港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3,785.37 万度，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公司运营的垃圾中转站 5 座，报告期内共中转垃圾 64.95 万吨，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污水处理板块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6 座，污水处理总量为 32,368.57 万吨，

日均处理量为 177.8 万吨，各污水处理厂运行平稳有序。

(二) 在建和拓展项目

1、截至报告期末，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工程项目土建、安装均已完成，已具备进垃圾条件。太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库区边坡膜铺设完成 120000 平方米，二期垃圾坝填筑完成 40%；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已完工试运行；104 国道黄庄水库至眉岱段联网公路路基填方、路基挖方、挡墙工程基本完成。

2、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日处理 1050 吨/日的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 45,680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市场，业务类型涵盖产业链核心环节。先后中标桃浦地区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老港渗滤液应急处理一体化工程（规模 500m³/d），深圳潮安渗沥液工程项目，西虹桥中转站 EPC 项目，以及江西金溪转运站等项目；成功中标德阳中德循环利用产业园总体规划及南京、常州、无锡等地环卫专业规划项目，巢湖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新沂危废填埋场工程、莆田餐厨垃圾处理工程等设计项目，以及吴江、青浦、嘉定等第三方监管项目。新增项目遍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深圳、江西、四川、福建、甘肃等省市，为公司全面推进 2+4 业务开展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故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本期主要调整了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无影响。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